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7 月 14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

連絡電話：07-7152158-500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酒駕罰鍰 1 至 7 月已徵起 3177 萬元

據 7 月 11 日媒體報導，111 年 3 月酒駕新制上路後，高雄市警察局加強取締酒駕力道，因此今年 4-6 月酒測未超標只開單告發共 1100 件，比去年同期 668 件增近 6 成多，希望藉此嚇阻酒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貫徹政府反酒駕政策，強力執行酒駕罰鍰案件，自 111 年 1 月至 7 月 12 日，已徵起罰鍰 3,177 萬 7,830 元。此外，另查封 242 件不動產，這些義務人若再不繳罰鍰，將進行拍賣，預估可再徵起 1,109 萬 1,175 元。

古姓義務人因於五年間三次以上酒駕，且無照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遭裁罰 30 萬元，案經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高雄分署於收案後立即查封古姓義務人名下車輛，同時扣押銀行存款及其對某貨運公司出資額，古姓義務人收受執行命令後多次委託公司會計洽詢繳款事宜，經執行人員告以要旨並勸說後，隨即於數日後攜帶 30 萬元現金至分署將積欠罰鍰全額繳清。

李姓義務人則是在駕照已被吊銷情形下，仍駕駛機車並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 9 千元，移送至高雄分署強制執行。因高雄分署遂扣押其銀行存款及保險給付仍不足受償，執行人員遂查封其名下土地，並現場訪查勸繳，經執行人員向李姓義務人姪女曉以利害後，數日後李姓義務人家屬即至分署將罰鍰全數繳清。

劉姓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元，並吊銷駕照，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高雄分署隨即扣押其銀行存款，劉姓義務人收受扣押命令後立即致電分署，請求暫勿核發扣薪命令，以免影響其工作，執行人員審查劉姓義務人名下財產後，發現其名下除有不動產外，尚有數台車輛，遂與劉姓義務人協調處理方式，劉姓義務人請求執行人員給予時間自行出售名下車輛，其另會向銀行洽詢不動產增貸可能性，以便繳清積欠罰鍰，嗣後劉姓義務人於出售車輛後攜帶現金繳清 18 萬元。

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並提醒，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如拒不繳納，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

圖片一 古姓義務人違規裁決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違反道路管理條例事件裁決書

000959欄序SNEdcv_300851110105
B09772606

高市交裁字第B09772606號

受處分人	古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B09772606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營業貨櫃曳引車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戶)高雄市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10年12月06日10:49	違規地點	沿海二路與茂大街口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11年01月07日前	舉發單位	高市警局小港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無照)第3次以上(酒駕) 二、曾依第67條第2、3項規定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期間計達6年以上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參拾萬元整，自112年04月06日起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1年02月04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第67條4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四、另案B09229642 酒駕吊銷109.04.06-112.04.05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機關	局長 張淑娟	
應到案處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附記：一、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為被告，向原居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逾期提起訴訟，視為放棄權利。二、請依原罰鍰，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繳款者，請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稅局、超商、高雄銀行，或以網路網路、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如有代保管物件及須繳款者，請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辦理。(不得郵寄) 繳納款項逕洽應到案處所查詢)

高雄銀行、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等)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案，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代收單位 章 戳

※請開處罰主文以免受註銷牌照，駕照處分或依規定確定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經查獲使用公共承運道路經查獲者(人)係被註銷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內待以下之罰鍰。

圖片二 高雄分署

